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27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楊濠銘

鍾家峻

被告 方明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2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40%，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方明雄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0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6日下午3時56分許，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自屏東縣枋寮鄉台1線北向438.3公里處路外起駛，本應注意起駛前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竟疏未注意及貿然起駛橫越台一線北向車道，

01 適有訴外人趙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02 稱B車）沿台一線北向機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至
03 此，A、B兩車因而發生碰撞，B車倒地往左前方向滑行，又
04 與沿同路段外側快車道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由訴外人簡珮
05 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6 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7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顏可斌），原告業
08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2,4
09 03元（含工資4,203元、零件費用8,200元），又系爭事故係
10 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
11 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
13 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03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行車執照、維修明
19 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
20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1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為證
22 （本院卷第13-27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
23 寮分局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
24 33-77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起駛前應顯示
31 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

01 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
02 已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03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04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05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
06 明文。

07 (三)經查，被告駕駛被告A車起駛前，本應注意來車並讓行進中
08 車輛先行，惟被告卻疏未注意直行之B車，不慎撞擊B車致其
09 倒地滑行而碰撞行駛於快車道之系爭車輛，致生損害，依前
10 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
11 輛為原告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
12 之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
13 位求償，亦屬有據。

14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5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16 車，於107年5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
17 第13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
18 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
19 26日，系爭車輛使用時間明顯已逾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
20 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非運輸業
21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
22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3 原額之10分之9。本件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
24 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
25 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820元（計算式：8,200元 \square 1/1
26 0=820元）。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
27 計為5,023元（即零件費用820元+工資費用4,203元=5,023
28 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9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30 翌日起，即自114年4月20日起（本院卷第87頁），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3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8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薛雅云